

一、磋商函

平顶山市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平顶山市公安局2024年度民辅警、在编工勤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商业保险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1189000.00元作为首次磋商报价，最终以磋商小组与我方代表磋商确定的成交价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等，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 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 其他补充说明在“其他材料”中列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2024年7月29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辅警、在编工勤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商业 保险项目（二次）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钰淇	联系电话	18237180555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u>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u> (小写) <u>1189000.00 元</u>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		
服务质量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	1 年（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其他	无（优惠承诺，不够可另附页）		

注：此报价包括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供 应 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